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字〔2022〕117号（ZHZFZD）

当事人：白山市众诚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6869688161
住所（住址）：白山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邵春辉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7月22日执法人员对白山市亿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梯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在山货庄B座特产城住宅小区使用9台乘客电梯，最后一次维保日期为2022年7月23日，经核查，维保记录单上有使用单位及维保人员签字，电梯维保单位为白山市众诚电梯销售有限公司。经白山市亿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证实，9台电梯实际最后一次维保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且当日维保工作并未完成。当事人存在在电梯维护保养中未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

2022年7月26日，执法人员对白山市众诚电梯销售有限公司对白山市亿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山货庄B座特产城住宅小区使用9台乘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情况进行检查，结合前期核查证实，上述9台电梯实际最后一次维保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但标注维保日期为7月23日，且当日维

保工作并未完成。同时发现，该公司对上述9台电梯2022年4月上旬、6月上旬开展日常维护保养周期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未做到每15日内对上述9台电梯至少维护保养一次。当事人存在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针对上述问题，执法人员于2022年7月26日依法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同时要求当事人在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2022年7月28日经审批对当事人涉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具体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022年8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相关委托代理人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并进行了取证。2022年8月23日，当事人对涉嫌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反馈，并提交了相关整改见证材料及报告。

经查，当事人从2022年3月份以来对白山市亿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山货庄B座特产城住宅小区使用9台乘客电梯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未做到每15日内至少维护保养一次，且存在实际维保日期与标注维保日期不符的情况。结合调查取证情况，认定当事人存在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根据当事人与白山市亿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内容，当事人负责白山市亿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2台乘客

电梯维护保养，每年保养费用为 21600 元，平均每台电梯维护保养费为 1800 元/年，按照合同约定，每台电梯每月应进行 2 次半月保养，共计 24 次半月保养，经计算每台电梯每次保养费用应为 1800 元÷24=75 元。当事人对其中 9 台电梯在 2022 年 4 月上旬、6 月上旬以及 7 月下旬共计 3 次的维护保养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因此当事人存在违法所得，应为 $9 \times 75 \times 3 = 202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2 年 7 月 22 日白山市亿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10 份，电梯维保情况说明（加盖公章）1 份，证明当事人负责对白山市亿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山货庄 B 座特产城住宅小区使用 9 台乘客电梯的维护保养工作，且存在 7 月下旬实际维保日期与标注维保日期不符的情况。

2. 2022 年 7 月 26 日对当事人所作的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 1 份，当事人提供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45 份，证明当事人 2022 年 4 月上旬、6 月上旬存在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事实，且存在 7 月下旬实际维保日期与标注维保日期不符的情况。

3. 2022 年 7 月 26 日当事人提供的白山市众诚电梯销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1 份，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1 份，证明当事人公司类型、

营业范围、取得的电梯安装、修理资质以及法定代表人邵春辉具体身份信息等情况。

4. 2022年7月26日当事人提供的电梯保养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证明当事人与白山市亿豪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电梯维护保养合同，明确了维保合同期限、维保数量、维保服务费用、义务和责任等内容，证明当事人存在违法所得。

5. 2022年7月26日当事人提供的电梯维护保养人员祝金涛和杜永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份，证明其维保人员具有电梯维护保养作业资格。

6. 2022年7月26日对当事人下达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白山市监特令[2022]第 ZHZF14 号）1份，证明执法人员针对当事人在电梯维护保养方面存在问题所采取处理措施情况。

7. 2022年7月26日案件来源登记表（登记号：ZHZF2022004）1份，证明案件来源、登记时间、登记内容等情况。

8. 《立案审批表》1份，证明针对当事人涉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于2022年7月28日经审批予以立案。

9. 2022年8月19日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总经理邵慧林及授权委托人维保负责人祝金涛所做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违法事实的存在，以及违法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等。

10. 2022年8月19日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2份，授权委托人邵慧林、祝金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各1份，证明被调查人邵慧林和祝金涛经授权委托以及具体身份信息等。

11. 2022年8月19日当事人提供的维保人员杜永发离职证明（加盖公章）1份，证明其已与当事人解除劳动关系。

12. 2022年8月23日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情况反馈及相关整改见证材料（加盖公章）1份，证明当事人已按要求及时整改。

该案于2022年9月27日经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经审批于2022年10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字[2022]006号（ZHZFZD）），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的规定，当事人构成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对当事人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具体违法行为自由裁量适用《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七节“适用特种设

备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中第一百五十六项“10 部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针对违法行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具体情况，且无主观故意，未造成严重后果，并及时进行整改，应在自由裁量标准范围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当事人存在违法所得，应当予以没收。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处罚款人民币 10000.00 元；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025.00 元。
- 3、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12025.00 元，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收款单位：白山市罚没业务管理处。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白山八道江支行

帐户：0807210309000094847

地址：白山市浑江大街 141 号

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2年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